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山控股
KongSun Holdings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1) 有關建議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之主要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江山永泰就建議出售事項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退出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	指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谷股份」	指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72,600,16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88%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銀行」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建議出售事項」	指	江山永泰根據該協議建議出售金谷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江山控股

KongSun Holdings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華民先生

李果先生

劉鶯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主席)

吳振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健先生

唐映紅女士

吳文楠女士

敬啟者：

有關建議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出售事項

內蒙古自治區農村信用社聯合社擬與93家農村信用法律實體（包括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及村鎮銀行合併，成立一間新內蒙古農村商業銀行（「**新銀行**」）。鑒於上述擬議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江山永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提交由江山永泰簽署的該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建議出售事項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江山永泰同意出售，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同意回購江山永泰持有的全部72,600,160股金谷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88%。

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08,490,000元的若干借款以金谷股份作為擔保，董事會認為不會影響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此乃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該筆欠款及股份質押將於還款後予以解除。

代價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就金谷股份提出的初始退出價格為每股約人民幣1.961元，而根據建議出售事項，江山永泰將收到總代價約人民幣142,396,000元。代價將由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新銀行成立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江山永泰。

退出價格由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參考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資產淨值分配方案中釐定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經調整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916,902,000元及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87,174,000股股份提出。

完成及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須經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簽署該協議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建議出售事項將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股東名冊更新以反映金谷股份出售當日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簽署該協議。

在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任何權益。

終止

預期在確定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所有現有股東的股份處置或保留意向後，將開始成立新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銀行尚未成立。

倘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無法參與新銀行的成立，該協議將自動終止。此外，倘新銀行的成立註冊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江山永泰終止該協議。

倘新銀行未能成立但金谷股份已轉讓至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將促使金谷股份轉回江山永泰，並相應更新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股東名冊，而江山永泰將根據該協議收取的代價金額(如有)退還予呼和浩特金谷銀行。

有關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之資料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間商業銀行，其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於中國提供銀行存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及墊款、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並無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三分之一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公司股東西安神州數碼實業有限公司持有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約9.78%權益。西安神州數碼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其他股東包括(i)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由付玉喜及王立新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該公司持有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約9.22%權益；(ii)內蒙古裕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由郝騰飛及安建斌分別擁有78%及22%權益的公司，該公司持有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約5%權益；及(iii)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少於5%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西安神州數碼實業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根據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98,700	151,637
除稅後淨利潤	150,359	160,587

根據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提供的資料，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897,894,000元及人民幣2,916,902,000元。約人民幣980,992,000元之差額為不計入向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現有股東分派的金額，此乃歸因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i)保留若干稅務優惠及政府補貼金額約人民幣480,922,000元作為風險準備金；及(ii)豁除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發行的若干永久債券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考慮到調整的性質，董事認為，上述對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綜合資產淨值的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江山永泰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以及搭建數字智慧中醫(「**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服務系統並提供數字智慧中醫診療設備。

江山永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金額略高於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金谷股份價值約人民幣139,888,000元，董事會認為退出價格屬公平合理，建議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變現金谷股份投資的一個退出良機。

本公司預期將從建議出售事項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2,000,000元(扣除建議出售事項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約人民幣396,000元後)，並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現有債務，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金谷股份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相當於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39,880,000元。待最終審核後，本集團預期因建議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120,000元，即建議出售事項項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2,000,000元與金谷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39,880,000元之間的差額。於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2,12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75%，故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列於以下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刊載的文件：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的二零二一年年報第79至192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963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刊載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第88至197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二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664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的二零二三年年報第95至200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3840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刊載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23至62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接參閱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0/2024092000368_c.pdf

2.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計及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現時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成功完成過往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確認書。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586,876,000元、無抵押公司債券約人民幣7,754,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9,775,000元。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以及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以其資產作抵押,包括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租賃合約餘下租期為無抵押及無擔保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09,775,000元。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債務、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及擔保。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以及搭建數字智慧中醫(「**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服務系統並提供數字智慧中醫診療設備。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策略,優化資產配置效率,努力提高發電廠設備效能,繼續發展綠色金融及普惠金融業務。

預期透過建議出售事項,本集團將能夠變現其於金谷股份的投資,並將建議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以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太陽能發電業務為資本密集型產業,極為依賴外部融資,從而為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資金,而資本投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回。為應對資產負債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為本集團帶來任何不利變動。

鑒於本集團高度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取投資資本用於新太陽能發電廠的開發，任何利率變動將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財務成本產生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²⁾	股權百分比 ⁽¹⁾
Xiang Jun	實益擁有人	756,831,000 (L)	5.06%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964,442,519股股份)。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及曾經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作為承租人)與河北省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河北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的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I(定義見下文(p))的修訂條款及條件以及與(a)對租賃資產II(定義見下文(p))產生的所有收入的抵押；及(b)對黃石黃源全部股權的抵押相關的協議；
- (b) 肥西中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肥西中暉**」)(作為承租人)與河北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的修訂及重列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II(定義見下文(q))的修訂條款及條件以及與(a)對租賃資產III(定義見下文(q))產生的所有收入的抵押；及(b)對肥西中暉全部股權的抵押相關的協議；
- (c) 深圳市江天永健科技有限公司、QUBOT Holdings Limited、北京思博慧醫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北京思博慧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聚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夥)、范棟干先生及北京柏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股權佔緊隨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總股權的20%及緊隨認購事項後收購目標公司總股權的10%，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d) 北京億鑫豐泰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啓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元；
- (e)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啓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江山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鷹之眼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69.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

- (f)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靈璧永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靈璧永基**」)(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融資**」)(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集融資同意向靈璧永基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的2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靈璧永基，為期13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6,329,000元；
- (g)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強茂能源**」)(作為承租人)與中集融資(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集融資同意向強茂能源購買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的1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強茂能源，為期13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6,265,000元；
- (h) 新華電力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新華電力**」)、常州市金壇區天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昊新能源**」)(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定邊縣萬和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定邊縣萬和順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607,000元；
- (i) 新華電力、江山永泰及黃石黃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黃石黃源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0,529,000元；
- (j) 新華電力、江山永泰及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榆林正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榆林正信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52,858,000元；
- (k) 新華電力、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常熟宏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嵊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嵊州懿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嵊州懿暉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8,501,000元；

- (l) 新華電力、常熟宏略及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縣晶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定邊縣晶陽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56,185,000元；
- (m) 新華電力、常熟宏略及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定邊縣智信達**」)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定邊縣智信達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69,348,000元；
- (n) 榆林正信與中集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中集融資同意向榆林正信購買位於中國陝西省的3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榆林正信，為期13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15,662,000元；
- (o) 宿州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宿州旭強**」)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宿州旭強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之2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所有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宿州旭強，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5,766,000元；
- (p) 黃石黃源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II**」)，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黃石黃源購買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之3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租賃資產II**」)，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黃石黃源，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10,000元；
- (q) 肥西中暉與河北金融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III**」)，據此，河北金融租賃同意向肥西中暉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之20兆瓦光伏發電廠之所有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租賃資產III**」)，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肥西中暉，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3,251,000元；

- (r) 合肥綠聚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肥綠聚源**」)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國銀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租賃同意向合肥綠聚源購買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的兩個2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合肥綠聚源，為期12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0,260,000元，連同國銀租賃、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及合肥綠聚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結算合肥綠聚源與大唐融資租賃之間的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合肥綠聚源應付大唐融資租賃的未償還款項，以及就融資租賃協議所訂立的抵押相關協議；
- (s) 嵊州懿暉與國銀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國銀租賃同意向嵊州懿暉購買位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三界鎮的19.8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嵊州懿暉，為期12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3,486,000元；及
- (t) 定邊縣智信達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電融資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華電融資租賃同意向定邊縣智信達購買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50兆瓦光伏發電廠的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並將該等資產出租予定邊縣智信達，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9,842,000元。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健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其他事項

該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ongsun.com) 展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8樓803-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語及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退出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每股約人民幣1.961元的價格建議出售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中72,600,160股普通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華民先生、李果先生及劉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及吳振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健先生、唐映紅女士及吳文楠女士。